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 周绪凯	联系方式：010-63081054；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 李文涛	联系方式：010-63081109；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014 年年报公告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2014年度保荐总结报告和相关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周绪凯
联系电话	010-6308105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连云港、公司）
证券代码	601008
注册资本	1,015,215,101 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路 18 号港口大厦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春宏
控股股东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沙晓春
联系电话	0518-8238926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指导并督促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进行信息披露。
2、现场检查情况	在 2014 年度，保荐代表人共进行了 1 次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有：（1）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并协助制作和审阅了三会相关文件；（2）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方面提出相关建议；（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情况；（4）检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5）检查公司记账凭证等会计记录。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并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与发行人、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存储专户，严格监督发行人按照管理制度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荐代表人督促发行人及时对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在 2014 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大会。
6、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在 2014 年度，对发行人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报告。

7、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在 2014 年度，没有发生需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的情况。
8、保荐机构向上交所报告情况	在 2014 年度，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报告列示如下：《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2013 年保荐工作报告》和《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9、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工作，未发生隐瞒、怠慢等不作为情况。
10、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能够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五、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情况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规范。	本保荐机构将敦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持信息披露工作持续规范。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	本保荐机构将敦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涉及内部管理细节的相关制度，切实提高内部管理的效率。
3.“三会”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作规范。	本保荐机构将敦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未有侵犯上市公司权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按照证监会、交易所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安全，募集资金的投向与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况一致。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定期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将继续严格督促公司按照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6.关联交易	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充分利用关联方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降低成本，同时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事 项	情况	采取的措施
7.对外担保	201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对外担保事宜的审批、风险评估、信息披露等具体问题。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 2014 年度，公司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13 年度审计报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工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2014 年度，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3) 2014 年度，公司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10 连云债”持续跟踪评级报告。	
	(4) 2014 年度，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2014 年度，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向证监会报送了发行公司债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完成公司债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 6.45 亿元。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
重大事项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六、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连云港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
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4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绪凯



李文涛

